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规定，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于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信息，能及时、主动公开。

（一）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单位职能、机构设置、行政执法、财政预决算等。2025 年，本单位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9 条。

（二）依申请公开

对申请人提出公开信息的申请，做到认真受理，依法依规给予答复。2025 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1 件，均按时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在公开政府信息之前做好公开属性审核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对外公开信息准确、不涉密、不侵犯隐私。

（四）平台建设

积极通过中央、省、市、区各级媒体、官方平台，多形式展现城管工作成效，2025 年对外报道 484 篇次。

（五）监督保障

一是安排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定期参加区政府和上级机关组织的相关培训；二是加强网站内容保障，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各个栏目的信息更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5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	0	0	0	0	0	2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本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	7	0	0	0	0	7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年度办理结果	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4	0	0	0	0	1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4	0	0	0	0	0	2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方向

(一) 主要问题

一是局各部门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是办理依申请公开案件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

(二) 改进方向

下一步，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继续紧密结合业务工作实际，加强教育培训，对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信息做到主动公开，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度本单位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